柳城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城审批项投审字〔2025〕33号

关于广西通宇达彩钢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方

彩钢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通宇达彩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西通宇达彩钢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方彩钢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工程，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工业区沙埔镇片区一、二、三期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基地、企业孵化中心标准厂房的建筑5号厂房，占地面积2600平方米。建设规模：建设1条生产线，年产5万平方米（约1500吨）彩钢板。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储运工程（带钢原料区、彩涂卷原料堆放区、半成品区、成品区、岩棉堆放区）；环保工程（3根17米排气筒DA001-DA003、1套滤筒除尘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1个10平方米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1个2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供热等）；详见《报告表》。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等特殊保护对象。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0万元，占比3.60%。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及柳城县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的入园证明。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 + 1. 项目拟建1台燃生物质燃烧机，燃烧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7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须确保有组织外排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速率能够达到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烟气黑度能够达到GB 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项目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设备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经1根17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须确保有组织外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能够达到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3. 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设备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根17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须确保有组织外排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达到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4.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涂胶、切割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须设置抽排风系统、加强车间通风，确保厂界外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5.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沙埔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6. 优化总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先进的设备。对噪声源较大的冷轧成型机、空压机、切割机、电焊机、立式剪板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7. 项目须做好滤筒除尘器收集尘的回用和管理，禁止丢弃、倾倒等非法处置。
		8. 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对焊渣、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切割沉降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灰渣经收集后供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须按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规范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9. 须按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规范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和废活性炭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擅自外排。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账记录。
		10. 按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参照HJ 610- 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中建设项目污染防控对策要求和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须对工艺、管道、设备、设施采取污染防控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须对彩涂卷原料堆放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按要求做好重点防渗处理；须对生产车间、办公室等区域按要求做好简单防渗漏处理。按照GB 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附件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及《报告表》的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11.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2. 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以书面形式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申报排污许可证。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建设单位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2025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506-450222-04-05-754927

抄送: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

柳城县行政审批局 2025年10月13日印发